

2025 年服贸会主题论坛搭建及会务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法人:赵旗舟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010-67909310

受托人(乙方):北京新纬度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远洋新干线 A 座 1504 室

法人:王全义

联系人:梁杨

联系电话:010-84316550

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甲方)2025 年服贸会主题论坛搭建及会务服务项目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BJJQ-2025-885/01 号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新纬度展览有限公司为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5 年服贸会主题论坛搭建及会务服务项目,具体事项如下:

(2025 年服贸会主题论坛搭建及会务服务项目包含服务贸易发展论坛、2025 年服贸会服务示范案例交流活动、2025 国际合作项目推介洽谈会等多场论坛会议活动。)

1. 设计：

(1) 完成主题论坛的场地舞台、站位台、合影背板、场地布置、会场布置等平面图、3D 图设计、其他设计（如动态效果设计）等。

(2) 贵宾室：摆位图、效果图。

(3) 制作物：请柬、座席名签、椅背贴、场内外引导牌等制作物设计。

2. 搭建、布置与设备租赁调试：

(1) 完成主题论坛主屏幕及背板搭建和演示，搭建同传间、摄影摄像台，布置会场及贵宾室。

(2) 完成所需 LED、音响、灯光器材、家具（沙发及配套桌椅等）、同传和摄影摄像、网络直播、连线设备的租赁与现场测试。

(3) 完成活动所需请柬、座席名签、椅背贴、场内外引导牌等制作物的制作。

3. 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派驻人员

调派专员入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与甲方进行集中、同步办公，并协助开展组织、协调与会务工作。

(2) 方案制定

协助甲方制定活动方案、搭建方案、执行方案、应急预案及其他有关图表。

(3) 会务准备

①协助甲方发放请柬及车证；

②协助甲方收集嘉宾演讲稿；

③调试网络直播、连线发言设备；

④制作现场用音频及视频资料；

⑤协助甲方现场引导参会嘉宾入场就座，现场引导（中英双语）与参会嘉宾配比为 1:10；

⑥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会务工作。

（4）人员配备与培训

①完成所需音响操作人员、灯光师、摄影师、摄像师、同传人员、引导员、速记员等专业人员的配备与对接。

②组织引导人员的培训及会前彩排。

③完成摄影摄像、翻译、礼仪、速记等专业人员的配置。

（5）现场摄影摄像

对主题论坛现场进行摄影摄像工作，用不少于 3 台摄像机同时拍摄，再通过切换台现场切换选择，录制到录像机上；现场不少于 3 台照相机进行同时拍照。拍摄的视频及图片资料于论坛及合影结束当日内交甲方。

（6）其他

甲方临时交派的其他工作。

4. 进撤场时间安排

举办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14 日期间，入场、搭建及会场布置、撤场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

第二条 具体要求：

1. 委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

2. 活动环节、流程、设计符合服贸会国家级、国际性、综合型的定位，策划和设计应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3. 按照甲方需求以及实际场地情况编写项目管理制度及服务内容（如项目执行倒排时间表、各类手册或说明、工程监管、设备管理、工作人员管理等）。

4. 投标文件中应包括甲方所要求的主题论坛背板设计方案、

搭建方案、现场运营执行方案。

5. 乙方自中标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图、3D图、其他设计（如动态效果设计），及活动方案，包括搭建方案、执行方案、管理方案等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确认方案为止。

6. 乙方自中标之日起，需派驻独立工作团队至甲方指定办公场所集中办公。

7. 主题论坛背板搭建均使用LED，其他搭建使用材料需符合环保安全要求。

8. 乙方在现场搭建时应遵守甲方及主场搭建商相关安全及管理规定。

9. 所有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 按照甲方要求与项目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54,240】元整（大写金额：【陆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该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总包金额，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

2. 付款方式：2025年12月31日前，在乙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付清，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要求乙方能够保证会展前期投入资

金，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乙方未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款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2)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3)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及时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4) 乙方承诺具备签署本合同的资格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

表明不履行义务的；

(3)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甲方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履行义务，每迟延一日，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同时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期间，如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影响项目进度延误，或者致使甲方在履行其它合同或义务时形成违约，导致甲方因此对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和甲方损失，未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和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因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甲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合同。

2.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合同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2025 年 9 月 5 日